

汇丰网上银行和/或手机银行提供的任何服务及其任何时候的使用均受下列条款之约束。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网上银行与手机银行个人用户条款

重要提示：您使用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服务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下列条款，尤其是其中用粗体和/或下划线标注的条款。如有任何问题或异议，请及时提交本行予以说明。您可以光临相关分支行营业网点或拨打热线电话联络本行，您也可以访问本行官方网站 www.hsbc.com.cn 或“汇丰中国客户服务”微信公众号（微信号：HSBCeBanking）查询邻近的本行营业网点或其他适合您的本行的联系方式。您注册、登录、使用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即表示您已接受下列所有条款，并同意受其约束。本行向您提供的产品与服务，同时亦受限于本行不时发布、修改或更新的《一般章程条款（个人账户、联名账户及单位账户适用）》、《个人账户一般条款》以及本行与您另行约定的其他特别条款与条件（如有）。在阅读本文件时，请同时了解并注意阅读其他相关文件及适用的条款和条件。

1. 网上银行与手机银行

a.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本行”，在适用情况下亦包括本行的继承人及受让人）将根据本网上银行与手机银行个人用户条款（“本条款”），（1）通过本行或由他人代表本行建立、运作及 / 或维护的互联网网站（“互联网网站”），提供网上银行服务及设施（“网上银行”），以及（2）通过本行或由他人代表本行建立、运作及 / 或维护的装载于客户手机或其他手持电子装置或设备的应用程序（“应用程序”），提供手机银行服务及设施（“手机银行”），以便本行个人客户（“客户”，在适用情况下亦包括客户的任何遗产代理人或合法继承人）向本行发出指示及与本行联络，处理各类银行、投资、金融业务及其他交易，并获取由本行及 / 或汇丰集团其他成员所提供的服务、产品、资讯、利益或优惠。

b. 作为其中一项服务，本行可通过网上银行和/或手机银行提供由任何人士（“资讯供应商”，此表述并包括所有提供任何资讯给资讯供应商的人士）提供之财经、市场或其他资讯、信息和数据（“资讯”），及以任何形式、媒介或方法提供利用资讯编制而成的报告（“报告”）。

c. 本行有权随时决定和修改网上银行和/或手机银行服务（“此等服务”）范围、特征及类别，包括但不限于：

i. 随时增加、修改或缩减此等服务的范围；

ii. 制订或修改使用此等服务的任何限制，例如对客户使用此等服务进行任何交易的价值、数量、频率、每日最低及最高交易限额，或客户使用此等服务进行的交易种类的限制；

iii. 规定并更改此等服务的日常服务时间，以及任何类别的产品、服务、业务或交易的每日截止时间。本行在任何适用的每日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客户指示，将视为于下一营业日收到。本行可参照位于不同时区的各市场运作时间，以确定此等服务的营业日及每日截止时间；及

iv. 若客户已未使用此等服务达到本行不时指定的时限，本行可减少或重设转账限额（无论是由客户还是本行指定的限额）至更低金额或至零，或对客户使用此等服务设定其他限制或条件，或者暂停、终止客户对此等服务的使用。

d. 本行可要求客户指定或登记使用此等服务的特定账户。

2. 适用条款

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为客户提供额外途径以运作账户、进行交易及获取本行及 / 或汇丰集团其他成员不时提供的服务、产品、资讯、利益或优惠。使用此等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与业务，须受本条款、本行网上银行与互联网网站、手机银行与应用程序的使用条款、保密及安全条款以及其他相关条款与声明所限制。通过本行网上银行和/或手机银行完成的任何交易及相关的账户、产品、服务同时受限于《一般章程条款（个人账户、联名账户及单位账户适用）》、《个人账户一般条款》以及本行与客户另行约定的其他特别条款与条件。

3. 使用此等服务

- a. 客户首次使用此等服务之前，需在本行互联网网站或者应用程序上进行注册登记，或以本行不时指定的其他途径或方式注册登记，表明客户接受使用此等服务所需遵守的一切条款与条件，并提供由本行所合理指定的用作辨识客户身份的信息。
- b. 客户一经注册登记使用此等服务，即表示客户保证其就此等服务向本行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最新的信息。
- c. 此等服务仅供客户本人使用。
- d. 客户不应将或在知情的情况下容许任何其他人将此等服务、资讯及 / 或报告用于任何非法用途或活动。客户一旦发现上述情况，须尽快通知本行。
- e. 本行由于答复网上查询或直接在互联网网站或在应用程序上或/及通过其他途径报述的任何汇率、利率、费率、买卖价以及其他价格及信息，均仅供参考之用，并无任何约束力。本行就有关交易而提供的任何报价、价格及信息，一经客户确认接受，即对其具有约束力，纵使本行曾报述不同的报价、价格及信息。
- f. 客户明确了解并认可通过互联网或手机通讯网络传送指示、信息或通讯，可能存在一定的时差。

4. 身份识别与验证

- a. 本行可针对不同服务渠道，或不同产品、服务或交易类型，对网上银行和/或手机银行客户要求不同的身份识别与验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识别、查验客户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讯地址、电子邮箱、手机号码、固定电话号码、传真号码），本行提供的数字证书、密码器或其他安全装置或设备，客户账户号码及其他账户信息，客户银行卡及其卡号、到期日、CVV2 码，客户预设的用户名、登录名、安全问题及答案，客户预设或通过密码器、手机、电子邮件或其他设备或方式生成或发送的各类密码、代码、动态口令、安全编码、验证码，以及客户的生物特征（包括但不限于指纹、声音、脸部特征）等。本行可不时决定增加、删减和变更身份识别与验证方式。客户同意并确认，以客户名义通过前述任一方式完成身份识别与验证后所进行的操作或发出的指示，本行无需获得客户另外的任何书面或其他方式的确认，即可合理认为是由客户本人所为或经客户本人授权作出，并将其视为客户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即使该等操作或指示实际上并非由客户亲自进行。
- b. 使用用户名及密码方式识别验证身份的，客户须遵照本行所提供的提示，设定用户名（“用户名”）及密码（“密码”），以便于使用网上银行和/或手机银行服务时，识别客户的身份。客户可随时更改密码，但任何更改均须经本行接受，方为有效。除非本行另有规定，客户不得更改用户名。

c. 本行并可以决定要求客户使用安全编码(系由密码器等安全装置生成的一次性密码,“安全编码”)以使用网上银行和/或手机银行服务,在此情形下,客户应当负责向本行申请安全装置(用于生成安全编码的密码器或其他电子装置,“安全装置”),如果以前已经发出安全装置但是后来遗失或无法正常运作,则客户应当向本行申请补发或更换安全装置。

d. 客户须以诚信态度及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妥善保管、安全使用并谨慎地将用户名、密码、安全装置、安全编码、手机、手机验证码、账户信息、银行卡及银行卡信息、个人信息、生物特征信息等身份识别与验证信息、设备或其他介质(以下统称“身份识别信息”)予以保密。在任何时候及情况下,客户均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其身份识别信息,或允许由任何其他人士占有、使用或控制其身份识别信息。

e. 若身份识别信息在任何无意或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泄漏给其他人士(包括以手机验证码作为识别方式的情况下,因手机或在本行注册的手机号码遗失、被盗或脱离客户的实际控制所导致的验证码泄漏),客户须负全责;身份识别信息被未经授权人士使用或被用于未经授权用途的风险,亦须由客户承担。

f. 一旦客户知悉或怀疑其身份识别信息为未经授权人士所知悉,和/或安全装置遗失或被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占有、使用或控制,或有人未经授权而使用此等服务,客户须尽快亲自通知本行,或按本行不时指定的电话号码以电话通知本行(本行有权要求客户以书面确认所提供的详情),并要求暂停、中止或终止全部/部分此等服务,而在本行实际接到该通知并完成挂失操作(即根据客户要求暂停、中止或终止其对此等服务的使用)之前,客户应对任何或所有由未经授权人士使用此等服务或此等服务被用作未经授权用途负责。

g. 本行不会通过信函、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要求客户提供客户的账户、密码或安全编码、手机验证码等安全信息,如果客户收到声称来自本行的任何该等要求,客户应予警惕且不应对该等要求作出任何回应。客户应当自行负责客户的计算机、手机及其他电子通讯设备的安全性,而且必须采取合理的警惕措施阻止其他任何人接触客户的保密信息包括电子账单/电子通知。

5. 客户指示

a. 客户必须使用用户名、密码、安全编码、手机验证码及任何本行可能不时规定的其他身份识别与验证方式中的一项或多项,登录网上银行和/或手机银行及向本行发出指示。有关此等服务的指示,必须按本行规定的方式发出并于本行实际收到后,始视为已由本行收到。

b. 在使用用户名、密码、安全编码、手机验证码和本行规定的其他客户身份识别与验证方式登录网上银行和/或手机银行后的任何指示,一经发出后,如未经本行或有关的汇丰集团成员同意,一概不得取消或撤回。所有此等已发出的指示,不论由客户或声称为客户的任何其他人士发出,经本行或有关的汇丰集团成员按其诚信理解并执行后,即不可撤销,且对客户有约束力。除核对客户的用户名、密码、安全编码、手机验证码、个人信息和该等其他客户身份识别与验证方式(如有)外,本行及有关的汇丰集团成员并无任何责任,核对任何发出此类指示的人士身份或权限,或核对此类指示的真实性。

c. 本行仅执行本行认为合理且实际可行的指示,并将遵照本行一般业务惯例及程序处理。

d. 本行可能在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上向客户发出已收讫指示及/或已通过此等服务进行交易的通知书或确认书。此类通知书或确认书一经传送,即视作已被客户立刻收到,而查阅此类通知书或确认书,为客户责任。若在收取同类通知书或确认书一般所需时间内,客户仍未收到通知书或确认书,客户亦有责任向本行查询。

e. 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所提供有关任何账户或交易的资料,仅供参考之用。除非能提供相反证明,否则有关此类账户及交易的资料一概以在本行的记录为准。

f. 本行可能不时通过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提供账户查询服务,以便客户在线查询某一账户的历史交易记录。历史交易记录的查询范围受本行的记录保存期限的限制。

g. **若本行获悉或怀疑出现违反有关客户的一个或多个账户的运作或此等服务的安全性的情况或其他可疑情况,本行可以依由合理判断决定拒绝执行或延期执行客户指示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发生该等情况的,本行将在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尽快通知客户。

6. 电子账单/电子通知

a. 就电子账单/电子通知服务而言,本条款中使用的术语具有如下定义:

“账户”指本行提供的任何类型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账户、信用卡账户、贷款账户,以及投资账户。

“通知”指本行不时以纸质形式出具或提供的有关账户或本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任何通知、报告、信息、记录、确认书、回执、回单或者信函,但不包括账单。

“电子通知”指本行在此等服务下出具或提供的电子形式的通知。

“电子账单”指本行在此等服务下出具或提供的电子形式的账单。

“账单”指本行不时以纸质形式出具或者提供的关于账户或本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任何账单、报告、信息、记录、确认书、回执、回单或者信函。

b. **一旦客户注册登记使用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本行将通过本行的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提供电子通知,供客户进行查看并下载,本行将不再发送对应的纸质通知到客户的通信地址或另行提供纸质通知,除非另有规定(包括下述条款 6d 中所约定)。**尽管有前述约定,以下通知仍将以纸质形式发送给客户:

- i. 客户亲临柜台交易所取得的回单;
- ii. 外币电汇入账通知书,利息变更通知书
- iii. 个人识别号/密码

c. **一旦客户注册登记使用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本行将通过本行的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提供电子账单,供客户进行查看并下载,本行将不再发送对应的纸质账单到客户的通信地址或另行提供纸质通知,除非另有规定(包括下述条款 6d 中所约定)。**本行将根据客户在本行最近申请登记的账单周期向客户提供电子账单。若在最近的账单或电子账单所对应的期间后一个或多个月份内,账户内无任何变动,本行无须发送该等月份的账单或电子账单。

d. 在客户使用电子账单/电子通知服务期间,客户可以申请本行将电子账单/电子通知所对应的纸质账单/通知邮寄至客户在本行最后登记的通信地址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客户,但是否接受该等申请由本行决定,而且需要收取本行不时确定之费用。

e. 在本行通过本行的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提供电子账单/电子通知使得电子账单/电子通知可供客户查看之时(以本行的记录为准),电子账单/电子通知即被视作送达客户。客户应自行主动及时登录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收取、仔细查看和核对每一份电子账单/电子通知,以确定是否存在基于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假冒签字、欺诈、无权限、或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过失)所产生的任何错误、不一致、未经授权的借记、其他交易或记账(以下合称“错误”)并及时通知本行。

f. **客户同意,在本行和客户之间,电子账单是账户余额的最终证明,电子账单对客户具有约束力。除非客户在电子账单被视作送达客户之日后九十日内将任何该等错误以本行接受的方法和形式通知本行,客户应被视作同意电子账单并放弃就电子账单对本行提出异议的任何权利。客户确认并且同意,客户有责任自行主动及时根据本条款登录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收取和查看每一份电子账单/电子通知。若客户没有及时查看或没有将任何错误及时通知本行,本行不负责客户在应当发现相关错误的时间(如果客户根据本条款约定的时间查看电**

子账单/电子通知)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若为联名账户,本第6f条中所提及的“客户”应指联名账户的所有账户持有人,无论联名账户的签署指示安排如何。

g. 如果在此等服务下客户选择或本行指定(视情况而定)特定类型或种类电子账单/电子通知,除非另有特别注明,本行将把本行认为属于该类型或种类的、客户在本行开立的所有新账户以及本行将来提供或客户将来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的电子账单/电子通知纳入和包括在此等服务下,不再另行通知客户。

h. 客户确认客户已经评估和分析因此客户理解、认可和接受使用电子账单/电子通知服务所涉及的所有可能的风险。

7. 费用

本行保留就此等服务的使用及/或终止使用收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就本行提供安全装置收取费用),以及调整收费的权利。本行有权不时就各类费用厘订费率,并在生效前的合理时间内通过本行官方网站发布公告或以其他方式向客户发出通知;如客户于该费率生效日期当日或其后继续保留或使用此等服务,则该费率即对客户具有约束力。本行可指定向客户收费的方式及周期。客户应当承担,并且客户授权本行,从客户的账户直接扣收本行就此等服务收取或与此等服务相关的任何服务费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条款向客户通信地址发送电子账单/电子通知所对应的纸质账单或者纸质通知的银行收费),而无需另行通知客户。

8. 客户的承诺与责任

a. 客户须提供本行为提供此等服务而合理要求的信息。客户应当确保其提供给本行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地址和其他联系详情)在任何时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最新的。

b. 客户理解本行需要(并且客户在此授权本行)在汇丰集团内或由/与/向本行就此等服务使用的任何机构、代理人或第三方处理、分享、储存或传递有关客户、客户账户及/或本行代表客户执行的交易的信息。本行承诺任何该等信息处理、分享、储存或传递将是保密的,并且本行将努力确保该等信息于汇丰集团内严格保密,除非(a)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政府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或允许披露信息;或(b)为防止欺诈而需要披露信息;或(c)本行认为为了提供此等服务必须披露信息。

c. 客户不得或企图分拆、还原、翻译、转换、改编、更改、修改、强化、增补、删除或以任何方式干扰或进入此等服务的任何部分或任何互联网网站或应用程序或其所包含的任何软件。

d. 客户了解并确认,客户应负责通过其常用的交易渠道独立地决定交易的市价及报价,负责在依赖或使用任何资讯及/或报告之前进行核查,负责就与此等服务的使用、资讯和报告、本条款及任何交易有关的法律、税收及其他在所有适用法律下可能对客户有影响的事项获取独立的专家意见。

9. 资讯及资讯供应商

a. 客户了解并同意,所有资讯、报告以及它们的编制形式、格式、模式或挑选、结构、呈列和表达(统称“机密资讯”)均属商业秘密和机密,亦是本行和有关资讯供应商的专有财产。

b. 除非本条款明确允许,否则客户不得也不应试图作出以下行为:

-
- i. 以任何形式或方法向任何其他人士销售、转让、披露、转交、传送、租赁、再许可、分享、分派、传达、播放、播送、流传、下载、再造、复制，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散播任何机密资讯，或将机密资讯作商业用途。
 - ii. 以任何方法除去、涂抹、删除、重置或修改机密资讯的任何专有标记和记号，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商标或版权告示；或
 - iii. 将机密资讯与任何其他项目融合或合并。
- c. 在下列情况下，披露限制并不适用于任何机密资讯：
- i. 法律强制规定需作出披露的，但只限于法律要求的范围，并且只在客户向本行提供有关披露要求的书面通知后才可报露；或
 - ii. 本行以书面明确表示同意披露者。
- d. 客户了解并同意，机密资讯及其相关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以及任何及全部有关的版权、专利权、商标、服务标识、专有财产、商业秘密及专有作品，均属本行和有关资讯供应商的专有财产。除了根据本条款的规定通过本行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浏览资讯和报告的权利外，并无任何权利、所有权或利益赋予或转让给客户。客户不应作出任何可能显示他们拥有上述权利、所有权或利益的陈述或行为。
- e. 资讯供应商可不时就其所提供的任何资讯订立条款及条件。如客户在上述条款及条件之生效日期（将获事先通知）或之后继续使用该类资讯，即表示客户接受该条款及条件。
- f. 资讯及报告只供参考，不应用作买卖或其他用途。本行及任何资讯供应商都不应被视为客户的投资顾问。
- g. 本行及任何资讯供应商概不保证、声明或担保任何资讯或报告的次序、准确性、真实性、可信性、充分性、及时性或完整性，或其是否适合作任何用途。本行及资讯供应商概不就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依赖资讯或报告而承担任何责任（不论是侵权责任或合同责任或其他责任）。**
- h. 资讯将会按资讯供应商供应该资讯时之形式刊载，并会注明向本行直接提供资讯的资讯供应商名称。本行概不对任何资讯供应商所提供的资讯作出认可或表示任何意见，亦概不承担检查或核实任何资讯的责任。
- i. 本行概不对资讯及 / 或报告作出或暗示任何保证、声明或担保，而本行的雇员或代理人或任何资讯供应商也无权给予任何上述保证、声明或担保。

10. 本行的责任

- a. 本行将会考虑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条例、指引、通告、行为守则及通行的当地行业惯例，采取合理可行的步骤，以确保与此等服务有关的系统，已配备足够的保安设施，并于运作系统时，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加以监控。
- b. 本行及汇丰集团任何成员或任何资讯供应商，均不保证或声明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服务、资讯及报告不带有任何可能不利影响客户的硬件、软件或设备的病毒或其他破坏性问题。**
- c. 本行将尽合理努力确保提供给客户的安全装置将在所需的情况和时间正常运行使得客户获得必要的服务登录。如果任何安全装置无法正确运行，客户必须立即通知本行，本行对于该等安全装置的唯一义务是在下列条件下免费向客户提供新的安全装置：(i)在发生问题后的 90 天内客户将有缺陷的安全装置退还本行；(ii)本行满意地认定客户未发生造成或导致安全装置无法正确运行的违约或过失。**除了本第 10(c)条所明确规定的以外，银行对安全装置没有任何其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关于任何安全装置的满意质量、适销性或符合用途的任何暗示条款的责任。此外，本行对于客户未能根据银行的指示或建议保存和/或使用安全**

装置而引起或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

d. 除非第 11(b)条适用，或由于本行、汇丰集团任何成员、其负责人或职员严重疏忽或蓄意违规所引致（即使在此情况下，有关的赔偿亦仅限于纯粹因此而直接导致的直接及合理预期的损失（如有）或有关交易的金额（以较低者为准）），否则本行及汇丰集团任何成员概不会就因下列各项而产生或与其有关的后果，而向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

i. 因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不论经授权与否）使用此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安全装置）及 / 或查阅任何资讯；

ii. 提供此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安全装置）、或传送有关此等服务的指示或资讯、或连接互联网网站、应用程序时，因任何行为、疏忽或在本行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通讯网络故障、任何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的行为或疏忽、机器故障、电力中断、功能失效、损坏、或设备、安装或设施不足、或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试行条例、指令或政府命令（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而导致任何中断、阻截、暂停、延误、损失、无法使用、损毁或其他故障情况；及

iii. 通过任何通讯网络供应商的任何系统、设备或仪器对客户、此等服务及 / 或客户利用此等服务进行的任何交易或业务有关的任何信息及 / 或数据的传送及 / 或储存。

e. 在任何情况下，本行或汇丰集团任何成员或任何资讯供应商均不会就任何偶然的、间接的、特殊的、衍生的或惩罚性的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与使用、收入、利润或存款有关的任何损失，对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

11. 客户的赔偿责任

a. 除非第 11(b)条适用，否则因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不论经授权与否）使用此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安全装置）及 / 或因使用此等服务而获得任何资讯或报告或其他资料而产生的或与其有关的后果，均应由客户自行承担，本行概不须承担任何责任。

b. 在服从第 4(f)条的前提下，且本行合理地认为客户并无疏忽、欺诈或过失，因下列各项引致此等服务被用作未经授权交易，以致产生损失或资金错置，客户将毋须承担任何责任：

i. 如本行已按照第 10(a)条采纳风险监控措施，应可避免的计算机罪行；

ii. 本行的人为过失或系统失灵；或

iii. 因本行、其负责人或职员的严重疏忽或蓄意违规而导致未有付款或错误付款。

c. 除非 11(b)条适用，或由于本行、汇丰集团任何成员、任何资讯供应商、其负责人或职员严重疏忽或蓄意违规所引致，否则客户须就本行、汇丰集团任何成员、任何信息供应商、其各自的负责人及职员，因提供此等服务、资讯及 / 或报告或行使或保护本行在本条款之下被赋予的权利而蒙受损失，以及可能提出或面对的一切法律行动或诉讼，可能招致的任何性质的责任、索偿要求、付款要求、亏损、损失、成本、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律师费用）作出赔偿。

12. 改变与终止

a. 本行有权暂停或终止所有或任何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服务，及暂停或终止客户使用此等服务。

b. 客户可随时预先给予本行书面通知，终止使用此等服务。

c. 本条款的任何条文，若于此等服务暂停或终止及 / 或客户暂停或终止使用此等服务后，有必要继续生效，且符合条文的逻辑，则此类条文（包括但不限于第 3(b)条、第 4 条、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及第 11 条) 在此等服务暂停或终止后, 仍将完全有效。虽此等服务暂停或终止, 但本条款中有关任何尚未履行或完成的义务或责任的部分, 对客户仍有约束力。

13. 免责声明

本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主要供位于中国大陆地区的客户访问, 为此, 本行不能保证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所提供的信息符合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 亦不就其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可适用性作出保证。本行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上提供的资料并无意被传递至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传播或使用该等资料的任何国家或地区, 也无意供该等国家或地区的人使用。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不应被视作本行在中国大陆地区外邀请或诱使客户进行银行或投资活动或者买卖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要约。

14. 修订

本行可随时及不时地修订本条款及 / 或增补新条款。本条款的任何修订及 / 或增补, 经本行在互联网网站发布或公开张贴、刊登公告或以本行认为合适的其他方式向客户作出合理通知后, 即开始生效。如客户于修订生效日当日或其后, 继续保留或使用此等服务, 此等修订即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15. 通讯方法

- a. 本行有权不时规定根据本条款发出的各类通知的形式 (不论是书面通知或其他形式) 及通讯模式。
- b. 通讯如以专人送递, 则视为于专人送递至客户以书面通知本行的最新地址时送达客户; 如以邮寄, 若该地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仅为本条款目的, 不包括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以下简称“中国”), 则视为邮递发出后 72 小时寄达客户, 若该地址位于中国境外则视为邮递发出后 7 天寄达客户; 如以传真、电传或电邮传送, 则视为传送至客户以书面通知本行的最新传真号码、电传号码或电邮地址后实时送达客户。客户送递给本行的通讯, 应被视为在本行实际收到的日期送达本行。

16. 其他事项

- a. 若有关账户为联名账户, 本条款所述的“客户”, 包括并适用于所有及每一位联名持有人。所有客户均受本条款约束, 对利用此等服务进行的所有交易均须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 b. 除非根据上下文需要另作解释, 本条款所述的“人士”包括任何个人、公司、企业和非公司实体。

17. 适用法律和管辖

- a. 此等服务及本条款受中国法律所管辖, 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 b. 本行和客户均同意提交中国法院的非专属管辖。

18. 生效

本条款于 2017 年 5 月修订并在本行官方网站（www.hsbc.com.cn）公布。本次修订自 2017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并适用于所有在该日或其后继续保留或使用此等服务的客户。